

合同编号：裕龙第二学校（2026）第 30 号

裕龙第二学校学生信息素养活动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

乙方：北京领麟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与北京领麟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携手合作，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在信息素养活动项目上的专业资源，共建电脑编程与人工智能素养活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专业指导人员对本学校学生进行电脑编程与人工智能素养活动工作。

二、合同价款明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信息素养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甲方电脑编程活动安排 152 次/40 分钟、比赛加练 30 次/40 分钟，人工智能活动安排 152 次/40 分钟、比赛加练 0 次/40 分钟，本学年共计划安排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活动共计 334 次。共计¥8016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2. 后期验收合格后结算按发生次数结账。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需先行提供足额正式发票和结算明细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地给甲方提供服务，经验收，如果发现出现服务质量问题，要求乙方马上整改，并保证服务质量。如在月末结算时，按验收不合格的次数，每次扣除货款费用 5% 的金额。

4. 明细表

活动名称	时长（分钟）	基础活动次数	比赛加练次数	单价	总价
------	--------	--------	--------	----	----

电脑编程	40	152	30	240.00	43680.00
人工智能	40	152	0	240.00	36480.00
总计	80160 元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指导人员的活动质量，并对活动方案、活动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遣指导人员的活动执行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指导人员。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派遣活动经验丰富的指导人员进行活动执行，完成活动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所有项目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 2. 开展活动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活动方案计划等资料，活动结束后交给甲方活动记录及学生综合评定。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参与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 4. 乙方负责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专业比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五、安全事故

-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2. 由乙方活动执行及监管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约事宜。

七、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2. 确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协调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4.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即自行终止。在合同期满半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八、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政治、经济因素遭受损失，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
法定代表人：陈静
2026 年 8 月 22 日



乙方：北京领麟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峡瑜
2026 年 8 月 22 日

